

|  |
| --- |
| 拉财字〔2022〕391号 |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拉萨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财政局：

全面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对于保障预算执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市直各预算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国库资金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资金风险。为进一步强化广大财政财务干部财经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我局制定了《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拉萨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

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强化财政国库资金管理，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通知》（财办〔2018〕4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藏财库〔2021〕13号）等规定，结合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发现的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加强财政国库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作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广大财政财务干部财经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效解决国库资金管理中存在的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对外借款清理回收不及时、违规开设财政专户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进一步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开设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等，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实行零余额账户支付，当日清算对账制度，彻底实现资金直达收款方。

**二是**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提高国库资金支付效率、安全性和透明度。严禁违规将非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调入财政专户，违规通过财政专户调剂收入或虚列支出。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将全部预算细化到基层用款单位。

**三是**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制度，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缴国库，提高非税收入缴库效率。在加大财源培植，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的同时，保证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为库款管理工作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严禁将非税收入资金用于调节收入进度，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严格按规定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非税收入，严禁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暂未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缴国库的，应当将先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从财政非税收入过渡账户缴入国库。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

**一是**全面消化存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妥善逐步清理暂付款，结合实际制定消化方案，明确年度消化任务，对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暂付款项按期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财政暂付款项限期收回；对于清还有难度的，要综合运用法律诉讼、处置闲置资产、扣减财政资金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追回，或依法定程序安排财政预算支出妥善解决。2018年底前形成的暂付性款项原则上应在2023年底前消化完毕。

**二是**严控新增借款。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禁通过违规列示暂付性款项实现收支平衡或解决新增支出需求。严格控制暂付性款项新增规模和累计余额，2019年以后新增形成的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极支出之和的5%。严格按照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正确核算暂付性款项，严禁混淆串用“借出款项”、“其他应收款”、“预拨经费”等科目。

**三是**规范借款程序。除党中央、国务院的特殊规定外，各级财政部门只能向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安排借款，不得经预算单位再转借企业。借款资金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于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提出借款申请，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审核，符合规定且确需借款的事项，须按照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查批准。财政部门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来源和违约责任。加强对借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谁借出、谁回收”的原则，建立财政对外借款终身负责制。

（三）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运行。

**一是**继续清理撤销不合规财政专户。在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账户管理功能,除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专项支出类专户外，未经财政部核准不得擅自设立财政专户，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开设财政专户，不得保留不合规财政专户。

**二是**加强撤户资金管理。属于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专项支出类专户范围之内，但因种种原因重复开设的财政专户，可将专户撤销后的资金并入同类型专户，实行分账核算管理；不属于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专项支出类专户的，该专户撤销后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国库。严禁将撤户资金违规以非税收入等方式缴入国库，虚增财政收入。

**三是**规范财政专户日常管理。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相关部门或各级政府在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专项支出类专户类型之外，要求新设其他类型财政专户的，按以下原则管理：专项支出类的专户一律不得新设；确需新设其他类型的专户，由相关部门会签财政部后，报国务院批准。在办理具体开户或变更工作时，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财政专户核准和备案程序，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审核后报财政部进行开户核准和变更备案。

**四是**加强财政专户动态监管。认真履行财政专户动态监管职责，加强专户资金利息收入监管，杜绝截留、占用或者拖欠；密切关注专户资金来源和走向，严禁违规调入或违规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夯实国库基础工作,做好财政收支、库款、财政专户、暂存暂付等报表的编报及预算执行分析等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实行AB角工作制度,建立职责明确、互帮互助、高效运转的管理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透明运行。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中向好”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严肃财经纪律和经济稳定发展的关系，结合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发现的问题，继续厘清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做到举一反三，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不断提高带头依规依纪办事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切实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从源头上防范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三是**建章立制完善财政国库管理长效机制，实现财经秩序、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加强财政财务干部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  |
| --- |
| 抄送：本局书记、局长，各副局长、调研员，局属各科室。 |
| 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